关于动态调整政府性基金项目清单的通知

为落实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“清、减、降”工作要求,市财政局对《赤壁市政府性基金项目清单》进行了第5次更新,本次更新的清单同步在赤壁市政府网站进行公开,并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执行收费清单规定的收费标准。

附件:赤壁市政府性基金项目清单

**赤壁市政府性基金项目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资金管理方式 | 政策依据 | 征收方式 | 征收标准 |
| 1 | 水利建设基金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，财综字〔1998〕125号，财综〔2011〕2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33号，财办综〔2011〕111号，财税函〔2016〕291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,财税〔2020〕9号，财税〔2020〕72号 |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、铁路建设基金等收入中提取；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，经财政部批准后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可向企事业单位等征收 | 征收标准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有关规定执行 |
| 2 |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| 缴入地方国库 | 国发〔1998〕34号，财综函〔2002〕3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| 具体征收方式和征收标准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有关规定执行 |
| 3 | 教育费附加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国发〔1986〕50号(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），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财税〔2010〕103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 | 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计征 | 3% |
| 4 | 地方教育附加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财综〔2001〕58号，财综函〔2003〕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，财综〔2004〕73号，财综函〔2005〕33号，财综〔2006〕2号、61号，财综函〔2006〕9号，财综函〔2007〕45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财综函〔2008〕7号，财综函〔2010〕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，财综〔2010〕98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，财税〔2016〕12号，财税〔2018〕70号，财税〔2019〕13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 | 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税额计征 | 2%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资金管理方式 | 政策依据 | 征收方式 | 征收标准 |
| 5 | 文化事业建设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国发〔1996〕37号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财综〔2007〕3号，财综〔2013〕102号，财文字〔1997〕243号，财预字〔1996〕469号，财税〔2016〕25号，财税〔2016〕60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财政部2020年公告第25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| 按提供娱乐服务、广告服务的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计费销售额征收 | 3% |
| 6 |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| 缴入地方国库 | 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税〔2015〕72号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2019年公告第98号  |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征收 |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（含）的，征收标准为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；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，征收标准为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 |
| 7 | 森林植被恢复费 |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财税〔2015〕122号 | 按用地单位占用林地面积征收 | 区分不同林地类型、占用林地建设项目性质、所在区域，征收标准不低于3-40元/平方米，具体征收标准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定执行 |